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布局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海燕、王文萍、刘思当

2023年10月26日